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7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6 年上半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制定了《中金岭南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13-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 1.50 亿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2.47%。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 净利润
2013 年	61,888,226.40	391,372,082.33
2014 年	66,378,838.14	470,134,648.82
2015 年	22,126,279.38	200,946,689.36
最近三年合计	150,393,343.92	1,062,453,420.5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354,151,140.17
三年累计分红占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42.47%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冶炼厂地块增补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批复》(粤国土资试点函【2011】1063 号), 公司下属韶关冶炼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的主要权属人本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将对韶关冶炼厂因“三旧”改造停产及异地搬迁造成的损失在韶关冶炼厂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开发时予以补偿。

承诺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正在履行中。

(二) 2015 年 3 月,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 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承诺自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人（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2015年7月17日，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 3,3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4%，共计出资 4,100.72 万元。并作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其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履行完毕。

（四）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承诺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2016年5月17日，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金岭南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中金岭南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投资者接待以及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通过热线电话、参加策略会、回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提问等多种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期，公司参加了招商证券聚焦供给侧改革主题交流会、海通证券春季策略会、安信证券策略会、摩根士丹利第二届中国峰会等 6 场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宣传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网络提问 20 余项，解答投资者日常热线电话咨询 50 余次。公司通过上述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利于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15 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补充进《公司章程》，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方便和鼓励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016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会议；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公司通过落实各项制度，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8月27日